

2017 年 12 月 6 日的立法會會議
梁繼昌議員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
第七十三條第(五)項及第七十三條第(十)項
動議的議案

議案措辭

本會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七十三條第(五)項及第七十三條第(十)項，傳召警務處處長於 2018 年 1 月 24 日及 2018 年 1 月 31 日到立法會席前，就警方購入水炮車作行動用途的計劃作證及出示所有與下列事宜相關的文據、簿冊、紀錄或文件：

- (一) 警方購入的水炮車的性能；
- (二) 警方購入的水炮車所發射的水柱的衝擊力及對人體的影響；
及
- (三) 警方使用水炮車的指引及注意事項。